

## 阳光下的罪恶

——读约翰·哈特《顺流而下》

约翰·哈特的《顺流而下》是一部具有美国南方文学风味的惊悚小说，曾经有评论者评论约翰小说的风格是“在光天化日下从地缝里拉出死者遗骸”，是颇为一针见血的。世家大族的罪恶与柔情，时而古典唯美，时而沉郁煽情的叙事风格，构成这部小说表里错综的氛围基调。

小说以主人公亚当·切斯的返乡开始故事。亚当在五年前曾经被继母指控为杀人凶手，因而招致非议。尽管案情扑朔迷离，亚当最终被无罪开释，但他的父亲雅各布却不再信任他，无奈之中，亚当离开了祖辈生活过的红河农庄。

亚当这次所以返乡是因为好友丹尼·费斯要他回来。丹尼是一个屡教不改好惹麻烦的人，但却是亚当的挚友，他的英文名被作者设定成 Faith（意为“信仰”），显然有一定用意的。在亚当找到丹尼前，首先遇见的是前女友罗宾。亚当从前曾经深爱过罗宾，一直对她念念不忘。

但是，亚当来不及与罗宾重温旧情，就被迅速的牵涉进一宗暴力性侵犯案。而罗宾恰好是负责案情调查的警察。原来亚当回乡不久，曾去看一个叫格蕾丝（英文 Grace 意为“优雅”）的姑娘。格蕾丝是农庄工头道尔夫的孙女，亚当从前在红河农庄时，一直像对待亲生妹妹一样深爱着格蕾丝。此时的格蕾丝已经长成一个婷婷玉立的大姑娘。在河边身穿比基尼、戴太阳镜的格蕾丝却主动以狂野的方式亲吻了亚当，向亚当袒露了爱情。亚当挣脱开时，格蕾丝说过“我恨你，亚当，我恨不得杀了你”后，消失在树林里。格蕾丝在小说中再次出现时是满身伤痕地躺在医院的病床上，她说她唯一能想起的事情是曾

经和亚当在一起。这导致了警方对亚当的新一轮怀疑。没人相信亚当，大家都怀疑亚当性侵犯了格蕾丝。要不是人们觉得他曾经小小年纪见证了母亲的自杀，并且从那以后一直不太正常的话，他们恨不得将亚当千刀万剐。

亚当得知自己的家族正面临一个严峻的考验。1789 年以来，切斯家族一直拥有罗恩县的红河农庄，控制着罗恩县的大片土地。一家电力公司想出高价购买罗恩县的土地建造核电站，引发了人们的贪婪和欲望。而红河农庄拒绝出卖土地的立场将导致交易破产，这引起了一些想趁机谋取暴利的人们对切斯家族的敌意。

亚当逐渐了解到这一切的同时，也被卷入一连串的殴斗、制造冰毒和凶杀事件当中。麻烦接二连三，好像命运之神特别照顾亚当一般。随着情节的展开，一系列性格各异的人物不断地涌现，其中有彻头彻尾的恶棍泽布伦·费斯、颇有女人缘的烂赌鬼丹尼·费斯、精神不太稳定的年轻女性格蕾丝和米里安姆、邪恶的继母简妮丝和高尚的雇工道尔夫——他已经患上癌症，宁愿代人受过未曾犯下的罪行。

不管是昔日印第安人染红河流的血水，还是今天利欲熏心者的阴谋和罪恶……最终都将被沉默而又汹涌的浊流所淹没、带走。善有善报、恶有恶报；有情人终成眷属——这些永恒得有些陈腐的主题经过作者的全新铺衍，读来仍旧令人荡气回肠。这显然是《顺流而下》一书书名的部分寓意。另一方面，《顺流而下》这个书名在一定程度上还指的是主人公亚当和罗宾的情感发展过程。当亚当遭受众人怀疑时，唯独罗

宾始终回护相信亚当，即使是警察的职业操守也不能阻止两个有情人真挚的情感交融。对于亚当和罗宾来说，好像小说中所发生的一切纠葛、罪恶、鲜血和牺牲，都是上帝预先安排设计好的，目的只是为了成全两个暂时睽别的有情人终成眷属。这不由得令人想起张爱玲的小说《倾城之恋》。

故事的谜底，将如何自圆其说？相信在读过小说后，你一定会对作者的巧妙构思叹赏不已。

□作者：夏永为



《顺流而下》  
作者：(美)约翰·哈特  
出版社：万卷出版公司

## 南岛新书



《传奇黄永玉》  
作者：李辉  
出版社：人民日报出版社

内容简介：这是著名传记作家李辉耗时最长和心灵最受震撼的一本图书。作者对黄永玉进行了 20 多年的交往与采访，搜集了大量第一手材料，经数十次删改，终成此著。

黄永玉与不同的传奇紧紧联系在一起：小学毕业却成为艺术名家、“文革”中的猫头鹰“黑画风波”、电影《苦恋》的主人公原型、创造集邮奇迹的猴票、领设计风气之先的“酒鬼”酒瓶、八十几岁继续创作长篇小小说在《收获》连载等，这些都体现了黄永玉传奇的一生，本书中，对这些进行描写，在读者面前表现了黄永玉少为人读者知道的一面。

## 南岛札记

如果不是从家里的书柜慢慢地翻出那本撒哈拉的故事，大概我会晚好几年才知道，原来这个世界上，还有一个人。那本旧旧的已经发黄的，记录了她在撒哈拉所有的年岁，混杂着宗教与哲学，却永远也说不清的精神理念。

从那些撒哈拉的文字里，许多人看到的是她和荷西的爱情，如水光荡漾在梦想的流沙上。在台湾的时候，逃开她不喜欢的一切学科，花费长久的时间沉浸在书本的瀚海里，从宗教哲学到文艺现实，她废寝忘食地，嚼着。

她说，我也许就是要去追寻前世的乡愁吧。于是她去了西班牙去了德国，在漫天飘雪的冬季疯狂地学习那些异国语言，然后她遇到了荷西。那个时候她对自己的感情还并不清楚，于是在马德里深夜空旷的广场里，她面对漫天的大雪，看荷西一边喊着“Echo 再见”，一边倒着跑出了她的世界。从此之后的六年，再无半点

## 三毛的倔强

联系。她继续着她的流浪，不问来自何方地交了很多朋友，很多真心给予且不计较她任性妄为的朋友。六年之后，她又阴差阳错地去马德里，在朋友的大房子里闭着眼睛，迎接来自荷西温柔的拥抱。那些六年里，不知道从哪里要来翻拍放大的旧影，陪伴着他咬牙缄默，从一个男孩长成男人。又是在马德里的那个广场，她问她：“你一定要去撒哈拉么？”她沉默肯定。于是，他一声不响，先她一步去了那片大漠。

她说，今生遇到荷西，我还要什么呢？在撒哈拉的公证处他们结婚，在那个小小的陋居，他们用捡来的骆驼骨骸挂在墙上做装饰，把从坟场淘来的风化岩石摆在书柜上，把轮胎套上粗麻绳吊在客厅，裁剪她的深蓝色麻布长裙当桌布。那些亲近沙漠的颜色，营造起了一个简陋却别具风味的，温馨的家。家，是的吧，这个在她的生活里从不缺乏的归宿，却也不是

曾让她长久停留的港口。她的精神总是不可捆绑地漂浮在她的躯体之上。生命太过深奥，要有人去寻找答案。所以，渴望安逸，不会安定下来，永远相信自己的预感。在加那利群岛的那个海岸线，她在红酒的节日里感受到死亡的逼近，在不可否认的荷西的罹难前穿起黑衣。

她的那一场梦，究竟落花多少。回到宝岛，回到簇拥着她，却也带着怀疑眼光的人群之中。那样的回归，是不是让你失去了方向，是不是让你感觉到离自己越来越远，所以，才结束了自己的一生？听齐豫唱《哭泣的骆驼》才终于听懂属于三毛的倔强，“心是北极星，不问原因……”

这世上不会再出现第二个如她般的女子，如果可以，只希望有一天能在那片大漠上，跪下去，听流沙里荡漾的那些文字，还有那些藏蓝色的，冰冷却充满力量的殇曲。

□作者：张森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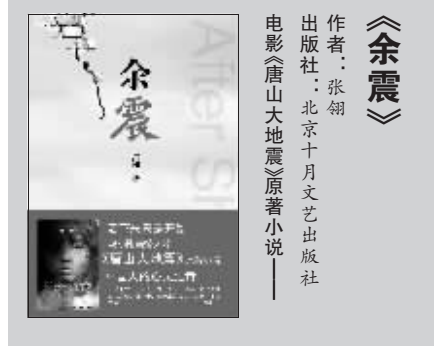
## 《南岛晚报·书吧》

## 征稿启事

像热情奔放的三亚市花三角梅一样，我们的《南岛晚报·书吧》版面是热情的，更是开放的，随时欢迎您的参与，欢迎您的不吝赐稿！

投稿方式，邮箱：san-jiaomei\_ndwb@sina.com；邮寄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金盘路 30 号南岛日报报业集团新闻大厦 15 楼《南岛晚报·书吧》编辑组收，邮编：570216

## 南岛连载 (二十七)



《余震》  
作者：张翎  
出版社：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 
电影《唐山大地震》原著小说

万师傅死了，李元妮拿了一阵子救济金之后，就给分配到一家餐厅当开票员。餐厅营业时间很长，儿子小达放学回家后就一直没有人照看。有一天小达的奶奶来看孙子，发现小达为了煮一碗面吃，竟被一壶开水烫得浑身是泡——小达那时还不太习惯用左手做事，老太太蹲在地上哭了个天昏地暗。又吵到李元妮的工作单位，坚决要把独生孙子带走。李元妮一狠心，就把工作扔了，回了家。

李元妮辞工之后，就跟娘家借了些钱，买了一台缝纫机。又等到小达学校放假的时候，带上小达去了一趟天津，在一个远房表姑家里住了一个多月，跟人学了几招裁剪的手艺，回来就在家里开了一间小小的裁缝铺。李元妮从前在省歌舞团待过一阵，多少也见过一些世面，向来对衣裳样式很是上心，所以她剪裁出来的衣服，就和寻常街面上看到的，略微有些不同。

广告在那个年代还属于很新潮的一个词，李元妮不懂。其实李元妮不懂的，只是打在纸上的那种死广告，李元妮对于活广告，却早就无师自通了。人穿了李元妮剪裁出来的衣服，行走在县城有限的几条街上，很快就招来了眼目。李元妮的活广告源源不断地给她带来了新主顾，李元妮的小小裁缝铺，生意出乎意料地红火。她的日子，也就过得很有滋有润起来。

李元妮知道，其实她自己，才是所有的活广告中最为有效的一个。所以她给自己剪裁的衣服，总比给别人剪裁的更为上心，从面料色彩到样式，季季都赶在风口浪尖的新潮上。李元妮不仅小心地选择衣服，也小心地选择着头型。头发有时就留得长长的，在脑后盘一个横爱斯发型，像个贵妇人。有时却剪短了，直直地齐着肩，像一个清纯的大学生。地震那年猝然花白了的头发，又渐渐地转黑了。

虽然三十多岁了，永远干净整洁新潮的李元妮领着儿子万小达行走在街面上的时候，依旧是一道亮丽的风景。李元妮习惯了在浑身贴满了目光的状态下走路，尽管骨折留下的后遗症使她的左脚略微地有些跛脚。其实，一条街上的人，无非是想在李元妮的身上找到一劫后余生的惊惶，一丝寡妇应有的低眉敛目，可是他们没有找到，一丝一缕也没有。李元妮高抬着头，把微跛的步子走得如同京剧台步，将每一个日子过得如同一个盛典。

在不同的阶段里，李元妮的家里自然也有不同的男人出现。街面上关于这个女人有很多的传言和猜测，可是传言和猜测最终还都停留在传言和猜测的阶段——李元妮一直没有再婚。  
(未完待续)

## 南岛连载 (二十九)



《窗边的男孩》  
作者：(美)安德利亚·怀特  
出版社：长江文艺出版社

## 第十四章 山姆在球场上

第二天下课后，山姆等安来把轮椅的刹车打开。

“我能不能推着山姆到外面去？”安问珀金斯小姐。通常安只推他到走廊上，顶多到餐厅，然后就回教室。今天山姆觉得自己运气太好了。

“当然可以。”珀金斯小姐回答。山姆敢不敢让安带他到篮球场上去看球？他能用一个简单的词把这个要求表达出来吗？除了家里人之外，他从来没有在外人面前说过篮球。不过，这还是值得冒险的地方。坐在球场的边就是最靠近篮球场的位置。坐在球场的边感觉如何？山姆希望能靠近球场，近到他可以看到查理得分时脸上的表情，看他阻挡了对方一个上篮后

的表情。在球场上，他希望可以听到球员跑来跑去的脚步声，听到篮球擦过金属篮板反弹的声音。这个时候他脑子里想的只有篮球。他把“篮球”两个字分开在脑海里反复练习发音：“篮—球—”

当安把他推出走廊的时候，他下定决心不放弃任何机会。他们一靠近球场，他就要指着球场说：“篮—球—”山姆下定决心要靠近球场。他们到达水泥操场时，安把山姆推得很快，快到珀金斯小姐根本赶不上。山姆通常很讨厌轮椅上的皮带，但今天他很感谢它，否则他一定会摔得七零八落。

球场上，有些男生女生在一起踢足球。米奇一个人在绳球球场上，他把球撞得这么重，山姆几乎没法算出他把球绕到杆上几次。山姆跟安走到练习跳舞的女孩们旁边。二十五米之外的篮球场上，队员们正蓄势待发。当玛丽格尔德看到山姆的时候，她垂下双肩，拉长了脸。“你宁可跟这个瘸子玩而不跟我玩？”她大声地对安说。

“我马上就来。”安也大声回答。在学校，有些人叫山姆瘸子，也有些人叫他瘫子。珀金斯小姐告诉他这些人只是无知，不要理他们。“你要我拿你怎么办呢？”安自言自语。然后她突然像发现了新大陆似的，问山姆：“有没有什么事可以帮你？”

山姆把他的手指举起来指向篮球场。从出教室门口就开始在他脑海里盘旋的两个字突然蹦出来：“篮—球—”

“你是说篮球吗？”  
“是是是是。”山姆满心渴望地回答。  
(未完待续)